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學位辦法

113.02.2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博士班教育目標

- (一) 在厚實的人文教育架構下，建立嚴謹、紮實的戲劇學研究，力求國際視野之提升。
- (二) 傳統與現代並重，兼顧東方與西方，著重於歷史、文本、理論、美學等層面，以培養未來的戲劇研究者及高等教育師資。
- (三) 建立深入且寬廣，超越「戲劇」概念範疇的研究學程，鼓勵理論運用的開發。

二、報考資格、入學考試、修業年限

- (一) 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
- (二) 入學考試：分審查與口試，口試內容包括碩士論文審查與研究計畫答詢。
- (三) 學位名稱：文學博士 (Ph.D.)
- (四) 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三、課程及學分

(一) 修習學分

1. 106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學生：博士生於修業年限內，除博士論文外，須修滿 24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 D 字頭課程至少 13 學分 (含必修及必選課程 7 學分) 且 9 學分得為外所學分。
2. 107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學生：博士生於修業年限內，除博士論文外，須修滿 24 學分始得畢業，包括必修 8 學分及 M 或 D 字頭選修課程 16 學分。選修學分中，9 學分得為外所課程。
3.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至遲需於提出學位考試前完成。

(二) 學分抵免

1.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抵免學分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學科成績 B- 以上方可抵免。

2. 104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學生，抵免學分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學科成績 B- 以上方可抵免。

(三) 課程

1. 106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學生
 - (1) 必修科目：研究方法 (1 學分)
 - (2) 必選修：從以下兩個範圍各選 1 科，共 6 學分。
 - A. 臺灣及中國戲劇
 - (A) 中國戲劇歷史與理論專題 (3 學分)
 - (B) 臺灣戲劇歷史與理論專題 (3 學分)
 - B. 西方戲劇
 - (A) 西方古典戲劇歷史與理論專題 (3 學分)
 - (B) 西方現代戲劇歷史與理論專題 (3 學分)
 - (3) 選修科目：至少 17 學分，其中須含 D 字頭課程至少 6 學分 (超修之必選修學分得計入選修科目學分)。研究生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得就論文方向商請相關領域教師開設「獨立研究」(1 學分) 一至二門。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期初，開設學期為申請通過後之次學期。
2. 107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學生
 - (1) 必修科目：研究方法 (2 學分)、中國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 (3 學分)、西方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 (3 學分)。
 - (2) 選修科目：M 或 D 字頭課程至少 16 學分，其中 9 學分得為外所課程。研究生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得就論文方向商請相關領域教師開設「獨立研究」(1 學分) 一至二門。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期初，開設學期為申請通過後之次學期。

四、語言能力要求

- (一) 研究生第二外國文可自德文、法文及日文三種自擇一種修習之，倘有必要以其他外國文代替修習者，應向系辦提出申請。
- (二) 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應隨同本校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文科目班級上課，循序修畢該科目一及二兩學年共 4 學期課程。凡已修畢 4 學期課程，其修習成績皆達 B- 以上者，採認為第二外國文程度及格通過。
- (三) 研究生入學前曾修習第二外國文，且成績達 B- 以上者，得填具申請

書向系辦申請抵免。

五、出國交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學士及碩士階段學位若皆在臺灣取得，必須至少一次至國外（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進行交換學生或進修課程（停留時間至少兩個月）。

六、論文發表

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完成下列兩項論文發表之要求，方可參加學位考試：（一）於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二）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審查通過出版之學術專書中發表論文至少一篇（可為前項會議論文修改後發表）。

七、論文指導

（一） 研究生最遲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之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負責組成三至五人指導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有二分之一為戲劇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委員會組成完妥，以書面（系上統一格式）向系主任報備後，提系務會議報告。

無法於上述期限前選定指導教授者，得申請延長一學期，但以一次為限。申請書至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之前提出，其它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系主任同意，得與系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學生，惟學位考試舉行學期，擔任指導教授之兼任教師必須受聘。

（三） 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以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但須包含所外委員至少一人。所外指導委員得商請校內外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同職等之公立學術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擔任。

（四） 研究生於指導委員會組成後，填妥報備表格（系上統一格式）後，復經研究生與所有委員簽章認證，逕交辦公室存查。

（五） 指導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研究生選課、資格考試及論文撰寫，並為該生學位考試委員之當然成員。

（六）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前應以書面（系上統一格式）向指導委員會報告研

究大綱及預定進度，經指導委員會口試同意後，始得撰寫論文。若日後改變研究方向，須重新提出申請。

- (七) 若有指導教授更換事宜，悉依校方規定辦法處理。在未申請資格考試之前，如欲更換其他指導委員會委員，必須填表（系上統一格式）申請，並經原指導委員、新加入指導委員、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始得生效。
- (八) 研究生經指導委員會同意，並填具指導委員會同意表(系上統一格式)，經系主任審閱通過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
- (九) 研究生完成之博士論文，應附加紙本指導委員名單（系上統一格式）。

八、資格考試

- (一) 資格考試申請條件：研究生於修畢應修 24 學分後，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惟至遲應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不含休學）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予以退學。
- (二) 資格考試申請規定：
 1. 資格考試委員之組織：由該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主席。
 2. 指導委員會成員原則上不得更動。若有不可抗拒之更動理由，須檢具申請表敘明詳細原因，經舊、新委員、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認可，方得生效，否則前次考試視同無效，必須由新指導委員會重新安排考試。
 3. 考試科目：由指導教授及資格考試委員商定後，向系主任報備。
 4. 考試內容：分筆試及口試兩部分，由資格考試委員負責命題、閱卷及口試，總成績 B-為及格。
 5. 考試進行方式：資格考筆試之命題方式及作答規定由指導教授召集資格考試委員議定，筆試後方得進行口試。若總成績不及格，以一次資格考未通過論。考試不及格者得補考一次，惟至遲須於次學期完成，若補考仍不及格，應令退學。
 6. 申請期限：每學期上課結束日（依行事曆）。
 7. 研究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須填具資格考試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表及書單 40 種以上，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完成申請。
 8. 資格考筆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次學期開學第一週舉行，口試應於該

學期上課結束日前舉行（依行事曆）。

9. 完成資格考試申請後，可提出撤銷，以一次為限。撤銷資格考試須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於考試日前兩週至辦公室完成申請。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含語言能力要求）。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十、學位考試

（一）學位論文預審

1. 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通過預審，始得參加論文考試。提出論文預審申請前，須達成所有畢業條件，包括課程及學分規定、語言能力要求、出國交換、論文發表及資格考試等。
2. 預審由系主任依教育部規定，遴聘與研究論文相關之本系教師或校外學者二至三人（含指導教授）組成預審委員會進行口試。
3. 預審採無記名方式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4. 申請預審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持具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提出辦理。預審考試至遲應在正式論文考試兩個月前舉行。

（二）學位考試之申請

1. 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限，第 1 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 2 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學位考試之舉行時間，第 1 學期應於 1 月底前、第 2 學期應於 6 月底前為宜，至遲應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3. 口試委員人數為 5-9 人，其中所外委員至少 1 人，成員應包括：指導教授、本所專任教授（至少 1 名）及校外專家（至少 1 名）。
4. 論文最後之修定及繳交期限依每學年學校公告為準。
5. 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結束前重考一次。若仍未通過，應令退學。

（三）學位考試之撤銷：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

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4.2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6.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1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2.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